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槃彥
電話：(02)7736-6073
電子信箱：andrehuang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3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要點第四點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10/28 15:29:51

線

總收文 113/10/28
1130043654